

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3日，由建设单位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西区建业三路1号1栋3楼，中心坐标为E113°19'47.365"，N22°33'44.215"。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晚根。用地面积约1620 m²，建筑面积约8100 m²。员工共有111人（其中有3人为扩建后新增），均不在公司食宿，扩建后年产慢煮机20万台、楼宇对讲机50万台、空气净化器30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西）环建表（2023）0005号。

2023年9月27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6997971988001Z。

验收组签名：



(三) 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扩建后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慢煮机	20 万台	20 万台
楼宇对讲机	50 万台	50 万台
空气净化器	30 万台	30 万台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PC 塑料	45 吨	45 吨
2	PP 塑料	35 吨	35 吨
3	ABS 塑料	69.5 吨	69.5 吨
4	焊锡膏	80 千克	80 千克
5	助焊剂	5 千克	5 千克
6	锡条	200 千克	200 千克
7	五金件（铝、铁、不锈钢）	20 吨	20 吨
8	线路板	70 万个	70 万个
9	电子元件	70 万套	70 万套
10	模具	22 套	22 套
11	配件（顶盖、风机、导风圈、进风网、滤网、铭牌、脚垫、螺丝、香薰盖等）	30 万套	30 万套
12	马达	30 万套	30 万套
13	电源	30 万套	30 万套
14	适配器	30 万套	30 万套
15	机油	1 吨	1 吨

验收组签名：

李巧晓 官秋萍 刘展艺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塑料注塑射出成型机	MA1200	2台	2台
2		MA1600	6台	6台
3		MA2500	4台	4台
4		MA4500	1台	1台
5		MA3000	1台	1台
6		MA3600	2台	2台
7	立式混色机	200KG	1台	1台
8	碎料机	30KG/50KG	4台	4台
9	螺杆式空压机	CK-20A	1台	1台
10	模温机	/	8台	8台
11	行车	2T	3台	3台
12	冷却塔	30T (直径 1.65m, 高 2.1m), 50T (直径 1.85m, 高 3m, 有效水深 0.4m)	2台	2台
13	全自动印刷机	CSG	2台	2台
14	YAMAHA 全自动贴片机	YS12	2台	2台
15	回流焊	SD-88500C-RF	1台	1台
16	熔锡炉	CM301S	1台	1台
17	切脚机	30*50CM	1台	1台
18	上板机	全自动	1台	1台
19	活动架	/	6台	6台
20	组装输送线	/	6条	6条
21	电烙铁	660C	10台	10台
22	电动螺丝批	/	20台	20台
23	电器综合检测仪	/	2台	2台
24	电桥检测仪	/	3台	3台
25	盐雾测试仪	/	1台	1台
26	老化机	/	2台	2台
27	吸尘器	/	2台	2台
28	手动叉车	/	5台	5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5.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珍家山

验收组签名: 



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破碎工序、投料、混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注塑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一根3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70~90dB(A)。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②本项目与周边最近敏感点位于东北面,厂界距离敏感点168m,该区域主要为锡膏、贴片和回流焊工序生产区域,作业时关闭门窗;

③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普通原材料包装物。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辐射

验收组签名: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 XK-YS-12-2023) 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 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 XK-YS-12-2023) 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普通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验收组签名:



李以诺 官秋萍 刘展艺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暂不评价）。

2、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无采样标准，本次暂不评价），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普通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交由

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3）0005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舒克	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5917271036	陈舒克
李巧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14625332	李巧诺
官秋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0758-2696008	官秋萍
刘展艺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跟进	18938713121	刘展艺

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验收组签名:

陈舒克

李巧诺 官秋萍 刘展艺

第8页共8页